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柯云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柯云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柯云霞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柯云霞女士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监事相应职责，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公司监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监事补选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公司监事会对柯云霞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为公司的发展所作出的努力与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合规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常青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常青女士的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常青女士简历

常青女士：1971年7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曾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发行分公司经理助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材发行分公司副经理；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度巡视办副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内蒙古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统战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